# 枞阳县白柳镇龙井生态农业产业园 EPC+O 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5月

# 目 录

##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9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16
第四章	施工图纸(无)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1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另附)18
	下 篇 通 用 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18
(一)	总 则18
(二)	招标文件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2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25
(五)	开标26
(六)	评标、定标27
(七)	合同的授予31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32
第二章	评标办法35
第三章	合 同 通 用 条 款4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 标 公 告

#### 招标编号:

#### 一. 招标条件

- 1.工程名称: 枞阳县白柳镇龙井生态农业产业园 EPC+O 总承包项目
-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招标人: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资金来源:扶贫产业项目资金和自筹相结合
- 5.项目交易性质:建筑工程及运营

####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 枞阳县白柳镇
- 2.建设规模: 枞阳县白柳镇龙井生态农业产业园一期总占地 698 亩,本项目采用 EPC+O 总承包招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玻璃智能温室 2 栋(4800 m²/栋);保温拱棚 45 栋(4200 m²/栋);薄膜连动温室 4 栋(5120 m²/栋);农产品展示中心一座(800 m²)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包括育苗设施、灌溉设施、园区道路、围栏、路灯、农业智能化设施等。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200.00 万元。
  - 3.计划工期: 暂定 180 日历天; 运营期: 1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智能温室土体基建工程,园区道路、育苗设施等其他农业智能化设备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及运营工作。具体如下:
- 4.1 设计部分: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方案(效果图)进行方案深化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 4.2 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备品备件的采购和保管等。

- 4.3 施工部分:项目范围内构筑物、建筑物及附属施工,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新建建筑、装饰、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消防、暖通、室外工程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 4.4 运营部分:运营年限为 15 年。运营单位每年需向建设单位支付项目审计金额的 6%作为项目收益租金,资产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运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清第一年度项目收益租金,次年度支付项目收益租金时间按照首次项目收益租金支付日,以此类推。土地租金暂定 520 元/亩每年,签订总包合同时,中标单位需缴纳一年土地租金,以此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后每一年(按365 日历天算)支付一次租金,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4.5 EPC+O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 EPC+O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接收使用及运营。
- 4.6 依据设计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各项采购、施工工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运营、资料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 5 质量要求:合格
- (1)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施工质量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每阶段成果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6.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7.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方式,项目投资约5200.00万元。
- ①设计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率最高为 2.0 %。 (注:测绘、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费用 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中标人须负责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 ②建安工程费:本项目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为 1.0 %。

③监理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监理最高费率为 1.0%, (本项费用包含在总投资额里,投标单位无需提供报价,由后期的相应监理招标项目来确定最终的监理费费率。)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者是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运营能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 具备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备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或轻钢结构)乙级及以上 资质;
- (4)运营单位(本工程的牵头单位)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农业管理或者与农业生产运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内容。
  - 2. 人员要求::
- (1)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投标单位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 (2)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投标单位运营单位(本工程的牵头单位)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职业人才认证管理中心颁发的高级农艺师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 3.业绩要求: 无
  - 4.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组成联合体双方单位不得超过 3 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运营的运营单位;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 (4)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 双方均认可;
  - (5) 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8 条的信用要求联合体双方均不得违背。

- 5.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 6.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目仍 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投标。
  - 7.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2)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3)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 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8.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投标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
  - (5)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6)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7)投标人或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负责人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 注:上述第(1)、(2)条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3)条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www.gsxt.gov.cn),第(4)条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5)条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xjsj.tl.gov.cn/)"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第(6)条投标人须承诺无以上行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满足条件。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 2.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 ggzyjyzx.tl.gov.cn)。
- 3.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工本费。

####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x.tl.gov.cn 发布。

#### 六.重要提示:

- 1.本项目是否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 启用。
- 2.为落实市县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 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次开标活动谢绝潜在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 3.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4.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 5.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县公证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 6、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 招标代理人: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渡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D7座 10楼

江路 149 号

邮 编: 24400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徐工

电 话: 0562-2920999 电 话: 0562-2888699 /18375319324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50</u>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开户银行	详见招标公告
缴纳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 九.附件: 招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枞阳县白柳镇龙井生态农业产业园 EPC+O 总承包项目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白柳镇			
3	招标人	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5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	EPC+O 工程总承包[包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管理]			
7	计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法。本工程采用 EPC+O 工程总承包模式,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及结算原则:本次投标报价费用分工程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监理费三部分。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报价均报总价。 1.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率最高为 2.0 %(注:测绘、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中标人须负责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2.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本项目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为 1.0 %。 3.监理费: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监理最高费率为 1.0%,(本项费用包含在总投资额里,投标单位无需提供报价,由后期的相应监理招标项目来确定最终的监理费费率。)    注: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费、监理费是以县财政部门审定后的建安费			

		总额为计算基数;设计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投标函或报价响应				
		函中填写,但不参与评分。。				
0	~ 10 ~ HI	暂定合同工期_180_个日历天				
8	工程工期	预计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0	暂列金额和专业					
10	工程暂估价	无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3	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b>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b>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14	要求	要求 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				
		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 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				
	投标文件	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				
16		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0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				
		<b>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b>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本项目保证金_50_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				
	投标保证金	的任意一种, <b>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b> 转账形式的保证				
18		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				
10		公告指定的账号。 <b>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b>				
		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mark>结束</mark> 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				

		具保函的机构要求限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机构)		
19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担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担保的,招标人拒签合同、取消中核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予以无息退还。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 规定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 本项目主体结构 部分不得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钢结构专业工程可分包给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但中标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禁止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认可并取得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相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方可进场使用。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b>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b> ), <b>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b>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 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提出异议的方法	见投标须知 7. 5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及项目咨询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2】1998号)文件收费,共计 18.80万元整,;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30	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			
31	人员到岗 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
	1-1-W1 <del>101</del> -1-2-	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
		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
		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
32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32	材料要求	(2) 如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规格型号、样式等方面不符合
		发包人或设计图纸要求,则承包人须重新无条件置换,否则发包人有权
		改为甲供或不支付此项工程款。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
	领取中标通知书 及合同签订要求	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
		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3		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
		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
		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
		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
		理。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 (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
		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
		为废标。
34	重要提示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
		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
		委评审。
		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
		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
		可该通知。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
35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 1. 关于投标报价填写规范的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根据安徽省公关办下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 V2.0》要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公告发布等数据填报环节,项目控制价、交易金额必须以"元"或者"万元"为单位,系统暂无法填写"%"、"折扣率"作为项目投标报价,如报价需以"折扣率"、"费率"进行申报时,请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如"1.57%"请填写"1.57"。

#### 2. 关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部分的说明

- (1)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商务标投标函部分与本项目要求不符,各投标单位需填写制作工具中投标函和附录,但制作工具中投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商务标评审以报价响应函内容为准。
- (2)本次招标项目商务部分的《投标函》中第 1 条投标报价视同设计费率和建安工程下浮率,请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如设计费率"1.57%"请填写"1.57"、建安工程下浮率"2.57%"请填写"2.57";第 2 条项目经理,视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运营负责人。

36 重要提示

###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号			
号 2	下用"章须绳"。	第 11.5 条 "投 析	增加: 1.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场地红线,施工方自行解决接入费用。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施工红线内的临时通道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自行考虑,
	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城市道路至施工红线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
	据现有的运输通道及进场出入的条件,自行考虑并解决塔吊等
	施工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问题,并充分考虑对线路、变压
	器的防护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
	保。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
	述的所有措施费,并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须满足本工程施
	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
重要说明	等原因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
(一)	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1) 施工区域必须采用临时围墙全封闭施工,围墙样式、高
	度等按照相关
	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宣传画。
	(2)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均须设置冲洗槽、冲洗设备。
	(3)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 施工期间,洒水控制扬尘,以无扬尘为标准。
	,, <u> </u>
	(5)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
	内设置。
	(6) 施工现在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雨污分流。
	3.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
	[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
	施方案的通知》。
	·

### 第四章 施工图纸(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另附)

#### 下篇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

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 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 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 异议或投诉。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

#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建安费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下述关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描述不采用)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 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 范围的全部工作。

-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1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1.4.1 招标文件;
  - 11.4.2 设计图纸;
  - 11.4.3 工程量清单;
  -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号);
  -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11. 5.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

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 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 (2) 税率 9%。
-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 (4) 暂列金额。
-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 1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利润:
- 11.7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 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 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 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1.8 工程材料
  - 11.8.1 材料供应方式: 见前附表

- 11.8.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 11.8.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 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 11.9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_\_人民币\_\_。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担保

-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 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

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15. 投标替代方案

-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mark>要求</mark>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mark>要求</mark>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 16.3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 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 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 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 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此条不作为废标条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7.3.1 招标人名称;
  - 17.3.2 招标编号;
  - 17.3.3 工程名称:
  - 17.3.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1. 开标

-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 标文件效力。**
-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 21. 3. 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 21.4.6 开标结束。

####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 (六) 评标、定标

####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 24. 3. 2 项目评审过程中, 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 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 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 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 24.3.4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24. 3. 4.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27. 2. 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mark>封面</mark>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 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2. 1.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27.2.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2.1.7 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此条不采用)
  -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此条不采用)
-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此条不采用)
  -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 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2.1.9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 27.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或在

线签章认可。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 28.1.2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报价响应函填报的为准。
-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7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30.7.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七) 合同的授予

#### 31.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 3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 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 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履约担保

-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28天;

####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 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37. 注册登记

-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

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 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40. 制作投标文件

-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40.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41. 上传投标文件

- 41.1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42. 提交保证金

-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2.开标评标程序

-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 解密顺序如下:
  -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 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 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 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

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 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 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 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 2.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资质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 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登记确认投标	资质等级证书,如是联合体	复印件或扫描件(纸质证照 和电子证照皆可)加盖投标 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
3	ンケーエンエ		施工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书	标文件内
4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 册执业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安全 生产考核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提供有效的 B 证(可以 是纸质证书形式,也可	
	设计负责人资		以是电子证书形式) 资格证书	
6	格证书运营负责人资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证书	高级农艺师证、劳动合同等	
7	格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证书		
8	投标 保证金	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 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 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 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
9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 用记录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
10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 章的承诺书原件	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内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 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 书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 写、签字(盖章)	份证明书提供原件,身份证
12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 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权 利义务	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并签	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 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 文件

- 备注: (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第 12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 (2) 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 (3) 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 (5) 开具保函的机构要求限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机构。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 4. 技术标评审(满分60分)。具体评分细则及评分细则说明内容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备近五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
		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总承包
		合同为准,余同)至少承揽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3500万
	(3 分)	元的农业产业园运营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5分
		注: ①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总承包业绩为准,所

会司其他子公司承 上能够明确反映出 这映评审因素,如 在证的有效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
<b>泛映评审因素,如</b> <b>左证的有效材料,</b> (独立投标人或联
<b>泛映评审因素,如</b> <b>左证的有效材料,</b> (独立投标人或联
<b>左证的有效材料,</b> (独立投标人或联
<b>左证的有效材料,</b> (独立投标人或联
(独立投标人或联
的优质工程奖奖
・ p y 1/ ロ/ パーエイエノヘノへ
(独立投标人或联
的设计优秀奖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
、"扶贫龙头企
省级及以上得3
对址 <del>链</del> 接。
合体牵头单位或
控股总 (母)公
具体计算公式
10.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位得分最高的作

			1、基础调研:调研充分、资料详实、现状情况认知明确、问题解析准确。
			(优秀得 2.0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大棚结构设计:主要包括抗风雨雪荷载设计的可靠性以及相关系统设
			备的环保性; (优秀得 2.0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3、灌溉设施及育苗设施的安全环保性的设计的合理性。(优秀得 2.0 分,
		设计方案	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10分)	4、交通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科学合理性。(优秀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5、给排水及管线设计:给排水及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得 2.0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7	4. \ 1. <del>}/c</del>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设计方案;
	计施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
	泛 方案		分,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1、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优秀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得 0 分)
	,		2、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优秀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得 0 分)
			3、资源需求计划、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施等。(优秀
			得 2.0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得 0 分)
		施工方案	4、施工方案和体现施工方法的绿色环保性的措施。(优秀得 2.0 分,良
		旭工万采 (10分)	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10 ), )	5、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
			措施、雨季和夏季高温季节、冬季低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优秀得 2.0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0 分, 差得 0.5 分, 没有得 0 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
			分,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③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经理外)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

	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不需另附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1.农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质量保
	证体系,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优秀得 5.0 分,良得 3.0 分,中得 2.0
	分, 差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2. 运营理念及方式: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运营理念、方案及具体
	措施是否可行。(优秀得 5.0 分,良得 3.0 分,中得 2.0 分,差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根据项目需要, 在项目运营期间, 投标人配备的技术、管理
) <del> </del>	及其他人员安排是否合理、齐全。(优秀得 5.0 分,良得 3.0 分,中得
运营方第	2.0 分, 差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25 分)	4. 营销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可行的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方
	式,是否具备网络营销能力及方案。(优秀得 5.0 分,良得 3.0 分,中得
	2.0 分, 差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5.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项目运营操作的可持续性等综合评价。(优秀得 5.0
	分, 良得 3.0 分, 中得 2.0 分, 差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运营方案;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
	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注:汇总各评委评审分值时,对"设计施工及运营方案分"项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 5.商务报价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 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 5.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评审及技术标评审得分的投标人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 5.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 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 核后做出结论):
  -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

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
-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b>水</b> 川	时报告。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少为1.0%;本项目以通过初步
		评审合格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
		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
		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以评标基准价为依据,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高于评标基准值,每增
建安		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低于评标基准值,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工程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百分数和投标报价得分均
费下	40.4	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浮率	40 分	注:投标报价为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采用百分数的形式,报价小数
报价		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如 2.15%。超过 2 位的,直接舍去,如报价
得分		2.536%,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均按 2.53%执行。
		2、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40;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4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2;
		(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4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2。
		注: 如评标基准值为 2.00%, 投标人所报费率为 1.50%,
	建工费浮报安程下率价	建安 程 下 率 价

则该投标人得分=40+(1.50-2.00)×0.2; 如投标人所 报费率为 3.00%,则该投标人得分=40-(3.00-2.00) ×0.2,以此类推。

#### 6.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 7.企业信用评审

####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 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 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3 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4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 (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6.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 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 名单。

- 7.6.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 7.6.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 7.6.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 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 7.7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8.1 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 1 名预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若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报投标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组织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序,若有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代
  - 8.2 评标委员会按照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8.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按照评标报告中载明的业绩予以公示。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另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	名称	:					
投标	下文件	内容:		投	标资格初步	审查	资料
投	标	人: _			(盖公章)	(电-	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	2代表	人或其	其委托代3	理人:	(签字或註	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_	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6)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扫描件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负责人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施工负责人证书及B证等)
  - (9) 诚信承诺书
  - (10)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日	时间:	
经营	期限:	
姓	名:	
年	龄:	职务:
系 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号码:	
特此	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	段权多	托丰	诗声明:	我		(姓	名)	系 _	(投	标	人	名	称)	_的沒	去定代	<b>混表人,</b>	现授权
委托	<u>.</u>	(单	位名	称)		的	( <u>†</u>	生名)	<u>_</u> , ナ	対我を	\司f	的合	法付	代理、	人,	就		(合
同名	名称)	的拐	と标、	施工、	竣工	和保何	多,以	人本公	〉司	的名	义签	[署	投标	书,	解彩	<b>圣投</b> 杨	示文件,	进行谈
判、	签署	<b>昌合</b> 同	<b>可和</b> 女	上理与え	之有关	的一切	刀事宜	I.										
	代理	11人无	转多	5托权,	特此	委托。												
	代	理	人:			性	别:				年	龄:	:					
	身份	分证号	<b>¦码:</b>					_,手	≤机·	号码	:							
	投	标	人:		(盖	章)	(电子	子投机	<u>示文/</u>	件中	须盖	单位	位电	子印	]章)	_		
	法定	2代表	き人:	(签	字或記	盖章)	(电	子投	标文	(件中	7须፤	盖电	子氏	7章	)_			
								ŧ	受权	委托	日其	月:		年		月	日	
	注	: 法	人签	署投标	文件	并到开	标现	场无	需挑	是供拍	受权	委扌	七书。	,提	供法	定代	表人身	份证明
书即	可。	手机	[ <del>号</del> 码	马请务业	<b>公提供</b>	<b>快,以</b> 为	方便チ	干评核	示现:	场质	询及	答	复及	时进	生行。	ı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项目
<u>名称)</u>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
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方式来缴纳,金额为(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b>:</b>

年 月 日

# (六)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
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
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
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
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
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
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2)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3)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 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八)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负责人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施工负责人证书及 B 证等)

## (九) 诚信承诺书

致打	習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原	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	和有效。	
假,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 骗取中标。	J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	2方式弄虚作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	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	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其何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 也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份	为造材料或以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		
质量	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	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b>与</b> 。
门)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		,,,,
未补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 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		
记录	_		12011 1112046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 己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 衣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	盖电子印章)

## (十)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招标人名称):	
·		了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但承诺在本项
	人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	已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书	设标单位: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注	去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E	日期 <b>:</b>	_年月日	

###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 联合体协议书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致 <u>:</u>	(招标人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现就
	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单位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单位代
表耶	联合 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
担台	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
承担	坦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
目向	句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
标质	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四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一份,联合体成员方各_一_份。
	牵头单位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一)单位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二)单位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年日日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投标人: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 (一) 企业业绩
- (二) 企业业绩奖项
-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四)设计方案
- (五)施工方案
- (六)运营方案
-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企业业绩(如有按评分要求编写放置材料)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合同价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						
•••						

业绩合同等评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 (二) 企业业绩奖项(按评分要求编写放置材料)
-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按评分要求编写放置材料)
- (四)设计方案(按评分要求编写)
- (五)施工方案(按评分要求编写)
- (六)运营方案(按评分要求编写)
-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三、商务标

\_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

### 报价响应函

致:	{招标人名称}
<b>1</b> /\(\dots\)	[ 1 H JA1 / Z H JA1 ]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_{招标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招
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等有关规范	定,经踏勘项目	现场和研究上	:述招标
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	建设标准和工程	程量清单及其他	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
以设计费率: (大写)百分之(小	、写%)自	的投标报价,建	安工程费用:	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小写:%)	【百分数小数》	点后,最多保留	两位小数】并	按上述
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	求承担上述工	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	J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	文件及有关附有	件。如我方中标	示, 我方拟派	项目经
理为,其项目经理资质为	;设计负责人	为,资	质为	;
运营单位负责人为,资质为	0			
3. 我方承认报价响应函附录是我方报。	价响应函的组成	<b>龙</b> 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	JI 施工项目填写	工期)或服务	期(服务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 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登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报价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作为
覆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管
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接受发包人根据情况需要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
投标 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日期 <b>:</b> 年月日

# 报 价 响 应 函 附 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 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_2_%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_/_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u> 条" 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u> 条" 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_%
10	预付款金额	/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_/_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_/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无

投 标	人: ——	<del>名称</del> —	<del>(盖章)</del>	<del>(电子投标文件</del>	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_
法定代	弋表人或其委	长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日	期:	年	月	目		

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企业信用评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需 将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其他材料中。)